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

申報日期：110 年 1 月 25 日申報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公開收購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凡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526）發行之有價證券，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
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22145016
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總計 14,583,162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5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2,915,808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0%之股權（14,583,162/ 72,915,808 股$\approx$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45,791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第 4 頁）。
收購對價（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10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收購期間及接受申請應賣時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收購目的	公開收購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半導體二極體、三極體及晶圓、元件之製造生產及銷售，近年來專注於工業暨車用高階半導體功率元件之 IGBT, Mosfet, 高壓 SuperJunction 晶圓研發及製造，並佈局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碳化矽(SiC)，可應用於資料中心、工控、車用、電動車及 5G 等高階市場；被收購公司為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	收購條件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第 4 頁）。

	之廠商，主要終端應用為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網通設備等，被收購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為擴大電動車、伺服器及可折式高速線等市場，與本公司拓展目標領域一致。故公開收購人擬依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份，整合雙方公司資源，擴展並深耕終端應用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及網通設備等客戶，發揮合作互利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增加公司長期投資獲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1.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14,583,162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5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2,915,808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 之股權 (14,583,162/72,915,808 股$\approx$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45,791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第 4 頁）。 2. 本收購案其他重要收購條件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①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A.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a.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b.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1.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14,583,162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5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2,915,808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 之股權 (14,583,162/72,915,808 股$\approx$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45,791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第 4 頁）。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B.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b.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c.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C.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b.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c.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②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③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①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	--	--

	②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A.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B.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C.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4)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①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②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u>未超過</u>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text{預定收購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③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u>超過</u>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text{預定收購數量}}$ (5)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6)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	
--	--	--

	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7)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8)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9)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0)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11)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 ☒ 無 ☐ 有（請填右列欄位）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適用： ☐ 本案已經核准 ☐ 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事業結合適用： ☐ 本案已經生效 ☐ 本案已送件，尚未生效	

附件	1.公開收購說明書。 2.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3.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4.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5.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6.依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7.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	
件	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	
公開收購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電話：07-6213121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聯絡單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德晉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8350 應賣相關事宜諮詢 聯絡單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3892999

附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三份(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3.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
- 4.公開收購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請指定代理人一人，並於代理人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